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37-67

「大學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11A-9014228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大學路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座落新竹市大學段五三一—地號等廿三筆土地，合計面積〇·二一〇七四四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柒件，請准予照案徵收。

陳情 鑒核

敬陳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大學路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座落新竹市大學段五三一地號等廿三筆土地，合計面積○·二一〇七四四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一)根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

(二)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案奉內政部營建署九十年二月十九日九十營署北字第四〇一七〇一號函同意辦理。(本案土地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發佈施行前業已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得免附公廳會記錄)

五、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面積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使用清冊。

七、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姓名住所

(一)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物及農作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本工程用地同路段範圍『有』私有既成巷道已列入徵收。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起光復路口，西至交通大學大門口，南、北兩旁為建築物、農作物。



無。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一) 經本府於九十年三月一日召開說明會，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取得不成之協議記錄影本。
- (二) 已依內政部九十年一月卅一日台(九十)內地字第九〇六四二〇二號函辦理(所有權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二、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三、興辦事業計畫概略

- (一) 計畫目的：為拓寬大學路。
- (二) 計畫範圍：東起光復路，西至交通大學大門口止之道路。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預定九十年十月開工，九十一年六月完工。
-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原由本府及交通大學共同編列預算計柒仟伍佰萬元(如預算書影本)；惟有關交通大學補助部分，改由科管局予以補助(如后附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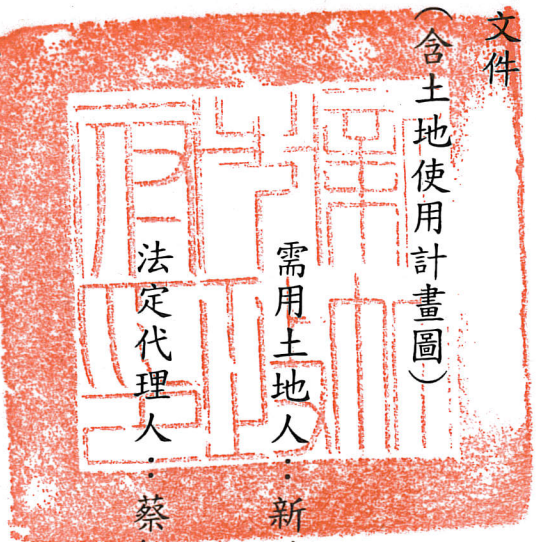
十四、應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補償金額總數：柒仟伍佰萬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柒仟參佰萬元。(含四成)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佰萬元。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準備總金額柒仟伍佰萬元，地價補償金額柒仟參佰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佰萬元，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足以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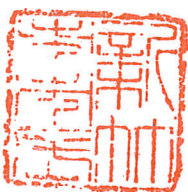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徵收土地清冊
-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五)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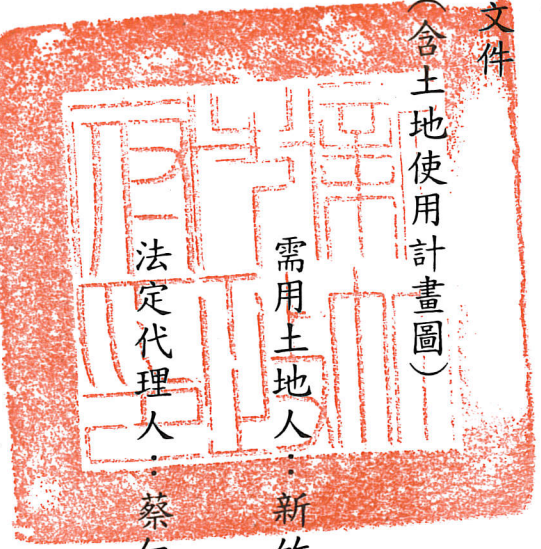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 日

- (一) 地價補償金額
- (二) 地價補償金額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佰萬元。
- (四) 遷移費金額：無。

十五、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準備總金額柒仟伍佰萬元，地價補償金額柒仟參佰萬元，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壹佰萬元，其他補償費壹佰萬元，足以支應。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徵收土地清冊
- (三)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四) 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五) 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六)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七) 徵收土地圖說(含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蔡仁堅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日